

综 述

综 述

株洲曾是三国时吴建宁县治，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将建宁县并入湘潭县。此后株洲为湘潭县地。民国 23 年设株洲镇（乡级）。随着粤汉、浙赣、湘黔 3 条铁路的建成通车，株洲镇便成为中国南方铁路要冲。交通优势促进了城镇建设。民国 25 年，国民政府交通部、军政部派员到株洲镇选址，分别在田心（今株洲市东区田心办事处）和董家墩（今株洲市南区董家墩办事处）筹建株洲机厂（今株洲电力机车厂）和十一兵工厂（今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民国 27 年南京永利久大化学公司在贺家土（今株洲市北区贺家土办事处）筹建“化工城”。前来承包工厂建设工程的营造厂达 30 余家，1 万人以上。抗日战争期间，株洲镇遭日机近千次轰炸，死人上千人，毁房上万间，铁路被迫拆毁，刚刚筹建的工厂被迫南迁。抗日战争胜利后，背井离乡的人们返回故里重建家园。拆毁的铁路相继修复；南迁的工厂相继复建，但发展缓慢。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株洲只是湘潭县株洲乡的一个集镇，仅有 2 条麻石铺设的街道（今解放街、建宁街）和 1 条由董家墩至湘江边的砂石马路，房屋建筑面积 16.74 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 4.33 平方米，多为私人简易平房住宅。

1951 年 7 月建立株洲市（县级），株洲市市区建设从此跨入新的历史时期。同年汛期抢修完成建宁闸桥。同年 10 月，株洲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提议修筑防洪堤，经 1 年多奋战，筑起从月形山至车站路长 1.57 公里简易防洪堤。1952 年，开始修建人民路和沿江路一水厂至铜塘湾段；开始在建宁街安装路灯；成立专业清洁

队，负责清扫城区主干道和公共场所；组建建筑工程队；1952年，城区新增房屋建筑面积14.10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4.30平方米。住宅多为简易平房，其中年久失修的房屋占64.77%。

1953年，株洲市被列为全国第一个五年计划8大工业重点建设城市之一。苏联、今俄罗斯援建的国家156项重点工业项目中的中南硬质合金厂（今株洲硬质合金厂）、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株洲电厂和株洲选煤厂（今株洲洗煤厂）4项安排在株洲市筹建。接着又安排兴建株洲冶炼厂、株洲化工厂等20多家中央和省属工业企业。城市建设在“为工业建设服务、为劳动人民服务”的方针指引下，结合重点建设项目，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城区的新建和改造，以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

城市规划开始起步。1954年1月，湖南省和株洲市抽调干部协助国家建设部城市设计院进行初步规划，1955年8月经国家建设部批准施行，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湖南省内被国家批准的第一个城市规划。1961年对城市规划进行全面修改，由于目标定得过高过急，未能付诸实施。1962年进行修编，使城市建设沿着协调、健康的轨道发展。

公用事业迅速发展。1954年8月，开始修建建设路，1959年竣工，成为贯通市区南北第1条主干道。至1965年，城区共有主次干道46.57公里。1954年成立株洲市自来水建设筹备委员会，开始自来水工程的建设，1956年1月建成市区第1座自来水厂——株洲市第一水厂；1959年株洲市第二水厂投产。1954年11月建成市内第1个苗圃——株洲市建设委员会苗圃，负责苗木培育和城区绿化工作；1955年开始兴建市内第1座公园——株洲公园（今神农公园），1959年建成开放。1955年9月，加固、拓宽、培高老防洪堤，修建新防洪堤，至1956年12月竣工，共完成防洪堤4.22公里。1958年成立株洲市汽车运输公司公共汽车分公司，始有公共交通，1965年共有营运线路7条，汽车22辆。

房地产业蓬勃发展。1953年至1965年,新增房屋建筑面积338.30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3.11平方米;征购土地33654亩。

建筑业阔步前进。1953~1965年共完成总产值5.43亿元,竣工面积333.37万平方米,82个企业建成投产,52座公共建筑交付使用。

自20世纪50年代初开始使用化肥、农药,化肥、农药的残留量开始进入食物链。大批化学工业、冶金工业、建筑材料工业企业建成投产的同时没有建设处理其废气、废水、废渣(以下简称“三废”)的设施,城区的空气、水源和表层土壤等开始受到污染。这一期间,虽然没有设立专门环境保护机构,但在城市总体规划时,做到合理布局,为以后按功能分区保护和管理环境起着积极作用。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城市建设受到很大的冲击。规划机构被遣散,工作处于瘫痪状态,已订规划不能很好地实施,致使城市发展混乱,地方工业布局松散,机修、锻造、铸造、电镀等工业项目重复布点;各自为政,形成一厂一家、一厂一路和一厂一线的零乱布局状况。公用事业和建设受到抑制。“文化大革命”10年时间,仅增道路5.23公里,仅增公共交通线路1条,株洲公园关闭。建筑业正常生产秩序被打乱,刚刚建立的规章制度被废除,生产下降,企业亏损。10年完成建安总产值5.01亿元,竣工面积245.90万平方米,95家(座)企业或公共建筑建成交付使用。房地产业在困难中求发展。私房建设和租赁受到遏制;国有直管公房仅增房屋建筑面积3.79万平方米。为解决住房难,各单位自管公房新增房屋建筑面积242.11万平方米。城区征用土地9238亩。环境保护工作开始起步。1972年成立株洲市革命委员会综合利用办公室,开展废气、废水、废渣的综合利用工作,至1976年,全市“三废”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投资3870万元,建成“三废”综合利用项目220项,综合利用年产值达8700万元,建成工业“三废”处理项

目 120 项,使废水、废气处理和利用率分别达到 15%、26%,废渣综合利用率达到 52%。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城市基本建设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

城市规划工作步入正轨。1977年开始第2次总体规划修编,1982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施行。规划将株洲市建设成为铁路交通枢纽和以冶金、机械、化工为主,相应发展轻纺工业的工业城市。城区人口20世纪末控制在40万人以内,总用地48平方公里。1985年开始组织第3次总体规划修编,于1990年10月完成。规划将株洲市建设成为“中国南方重要交通枢纽,以机械、冶金、化工、建材为基础的多功能、开放型的现代化工业城市。城区人口,1995年48万人,2000年55万人,2010年65~72万人;总用地,1995年56.31平方公里,人均117平方米;2000年65.04平方公里,人均118平方米;2010年78.15平方公里,人均120平方米。功能分区与布局为“五片一中心”与市郊白马垅和龙头铺形成组团式布局格式。1990年,市规划办在全省率先实行“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管理制度。至1990年,市总体规划历经1次编制3次修编,并完成各类详细规划53项,专业规划13项,使城市规划日臻完善。

公用事业突飞猛进。1979年,日产50万立方米的株洲市第三水厂建成投产;石峰公园建成。1986年修通新华路,成为贯通市区东西第1条主干道。1988年,管道煤气第1期工程建成投产,开始向用户供气;株洲大桥建成通车。1990年,株洲市城区共有主次干道27条,总长89.94公里,总面积143.78万平方米。防洪堤6.7公里,排渍泵站6座。自来水厂3个,日供水能力115万立方米,居全国大中城市第7位。年产煤气428.40万立方米。公共汽车线路18条,线路总长351.90公里,公共汽车452辆。环境卫生清扫人员1300多人,专业清扫队和民办清扫队员清扫面积130万余平方米,垃圾清运率达100%。公园3座,人均拥有公共绿地面积2.3

平方米 城区绿化复盖率 31.2%。

房地产业管理逐渐加强，房屋建设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1976年至1990年，共征用土地22382亩，新增房屋面积909.83万平方米。1990年人均居住面积7.96平方米比全省人均居住面积高出0.96平方米。比全国人均居住面积高出0.86平方米。1990年，株洲市在湖南省内率先实行交付资金抵押、以息代租的住宅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建筑业在改革中飞跃前进。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招标投标承包制和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上交利润改为以税代利；企业流动资金由拨款改为贷款；建立劳动合同制；勘察设计、科研等事业单位进行企业化试点等，使建筑业发生深刻变化。1985~1990年通过招标投标承包施工的工程，其合同履行率、竣工率以及工程优良率分别达88%、91.30%和26.91%，施工工期比国家工期定额平均缩短5%，工程造价也有所降低。据1988~1990年统计，建筑业完成的社会总产值19.77亿元，完成国民收入6.60亿元，分别占全市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的5.86%和5.19%其中1990年分别为5.26%和4.74%。1981~1990年建筑业完成总产值376174万元竣工面积1016.72万平方米。

环境保护工作在经过合理布局、综合利用、以管促治3个阶段后，于20世纪80年代开始环境综合整治。把保护环境放在基本国策的战略地位，运用行政、技术、经济、法律手段，整治、调控、保护和塑造城市环境。从1984年起，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分别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分别进入有关部门和企业生产经营计划。自1989年起，市长、区长、县（市）长分别同上一级政府签订环保目标管理年度责任书。1972~1990年环境保护投资2.70亿元，完成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项目110多项，建成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污染治理项目共2500多项。至1990年城区环境污染基本得到控制，大气环境质量相对稳定，主

要大气污染物接近或平于国家规定的二级标准；湘江株洲段水质提高一个等级，主要污染物接近或相当地面水环境质量Ⅰ类标准。

株洲市所辖各县市城镇建设也有长足发展。至1990年，共有1个县级市和32个建制镇。其中醴陵市建成区面积8.13平方公里，人口10.85万人。32个建制镇建成区总面积30.29平方公里，人口19.76万人；共新建、扩建和改造镇区主街干道32条，总长14公里，总面积45万平方米；共有房屋建筑面积914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262.06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13.31平方米；共建自来水厂14座，总生产能力为4.25万吨/日，供水人口13.34万人，给水普及率59%；市城建资金用于建制镇建设累计962.5万元。

株洲市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步伐发展、前进，经过41年的努力奋斗，已向多功能、多层次现代化工业城市迈开了第一步，株洲市的城市建设已有一定基础。然而离形势发展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如城区汽车被堵时有发生，城区道路需改建、扩建和新建；城区的声学环境还在恶化，农村生态破坏也未能控制，清水塘工业区的污染需强化治理；河西开发区的建设刚刚开始，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要加强。随着株洲市改革开放力度的加大，改革措施的强化，城市建设将会以更快的速度发展，它将以更加坚实的基础，承载着整个株洲市向更加美好的明天腾飞。

· 专 · 记

株洲市建设委员会

1951年，市人民政府内设建设科。1953年，成立株洲市城市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城市规划、管理、市政工程建设、勘测、环境卫生等项任务。机关设规划组、公用事业组、人秘组，工作人员20人。1954年，内部机构改为4科，编制增加到76人。1956年，城市建设委员会与市城建局合并，但仍保留城市建设委员会的牌子（称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城建局局长也是城建委主任。1958年，成立市基本建设委员会。1961年，基本建设委员会与城建局合并，改为基建局。以后又经过几次变化，或撤或并。

1975年成立株洲市革命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1983年8月，市直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将基本建设委员会、城建局、环保办、人民防空办公室合并组成株洲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但历时仅4个月，内部机构尚未形成，便撤销该局，成立株洲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内设15个职能科室，定编40人。

1985年8月，撤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成立株洲市建设委员会，内设6个职能科室，定编20人。其工作职责是主管全市城乡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公用事业、建筑、设计、勘测，归口管理城建局、房地产局、环保局。

1990年，株洲市建设委员会内设办公室、政工科、计划财务科、审计科、工程管理科、城镇规划管理科、职教科、工会、总工程师室、纪检组、监察室，总共44人。

株州市建设委员会负责人名录

主 任	任 期	副主任	任 期
侯锡义(兼)	1953.1~1954.7	吴占魁(兼)	1953.1~1956.3
		杨 恺(兼)	1953.1~1956.3
马壮昆(兼)	1954.7~1956.3	林熙业	1956.5~1958.8
		李玉良	1956.5~1958.8
杨 恺	1956.5~1958.8	唐耀星	1956.6~1958.8
		言 铀	1956.6~1958.8
刘玉堂(兼)	1958.8~1960.4	相国良	1959.12~1961.2
		陈光烈	1958.8~1960.10
		欧阳凡	1960.4~1961.2
王云岫	1975.12~1978.6	罗志钧	1975.12~1981.4
		黄国珍	1975.12~1983.8
张肃斋(兼)	1978.6~1981.4	王 全	1978.6~1981.4
		丁本宣	1979.11~1983.8
王 全	1981.4~1983.8	邹松柏	1981.10~1983.8
邹松柏 (党委书记)	1983.8~1983.12	林远基	1981.7~1983.8
		李守芳	1982.6~1983.8
卫振铖 (局 长)	1983.8~1983.12	赵德普	1983.8~1985.8
		周培根	1983.8~
邹松柏	1983.12~1985.1	钟腾蛟	1983.8~1983.12
		卫振铖	1983.12~
黄秉东	1985.1~1987.12	肖和卿	1985.8~
赵德普	1988.3~	伍辉安	1985.8~

附录

1990年全市建制城镇基本情况表

名 称	批准建 镇时间 (年)	镇建成 区面积 (km ²)	镇区人 口规模 (人)	房屋建 筑面积 (万 m ²)	人平居 住面积 (m ² /人)	铺装道 路长度 (km)	下水管 道长度 (km)	水厂生 产能力 (吨/日)
株洲县								
渌口镇	1950	2.60	21371	95.80	6.90	5.00	8.00	15000
朱亭镇	1950	0.79	2141	13.46	7.86	2.85	3.40	500
三门镇	1950	0.88	2001	12.53	8.15	1.34	2.60	450
雷打石镇	1953	0.96	3146	25.14	7.87	1.20	2.30	800
淦田镇	1983 *	0.75	2203	25.64	7.47	3.15	3.20	400
醴陵市								
	[1985	8.13	10.85	322	9.92		33	40000]
富里镇	1988	0.59	2982	6.84	19.92	0.75	0.74	/
白兔潭镇	1984	1.25	6824	23.09	11.58	2.30	2.80	/
浦口镇	1984	1.13	10460	34.02	13.66	1.80	1.78	1600
王仙镇	1984	0.92	11546	36.40	13.10	3.00	3.00	/
泗汾镇	1981	0.62	6563	18.26	16.62	3.00	2.38	1500
大障镇	1988	0.47	5648	18.63	14.62	/	1.60	/
均楚镇	1988	0.23	2472	8.19	22.47	/	0.68	/
黄狮嘴镇	1988	0.34	3519	13.07	15.58	0.52	1.42	/
攸县								
城关镇	1981 *	4.66	32080	118.00	12.50	11	11	10000
酒埠江镇	1981	1.44	9194	15.94	12.35	2	3	1000
桃水镇	1984	0.76	4347	11.21	10.58	2	2	/
新市镇	1984	0.61	2900	26.73	12.51	2	2	/
网岭镇	1984	1.12	4760	17.45	13.98	1	2	/
皇图岭镇	1984	0.68	3731	21.60	13.20	2	2	500

续 表

名 称	批准建 镇时间 (年)	镇建成 区面积 (km ²)	镇区人 口规模 (人)	房屋建 筑面积 (万 m ²)	人平居 住面积 (m ² /人)	铺装道 路长度 (km)	下水管 道长度 (km)	水厂生 产能力 (吨/日)
黄丰桥镇	1988	0.54	2650	10.18	16.14	/	/	/
浮田镇	1988	0.46	2590	6.17	13.02	1	/	/
茶陵县								
城关镇	1981*	3.79	22406	167.19	11.44	7	3	5000
高陇镇	1984	0.22	1834	10.21	25.45	1	/	/
严塘镇	1984	0.45	2964	9.00	19.79	1	/	/
湖口镇	1984	0.31	1344	8.91	14.88	2	/	/
界首镇	1984	0.56	2576	26.87	18.63	1	/	/
虎踞镇	1989	0.19	2917	9.17	6.01	/	/	/
腰陂镇	1989	0.21	2280	11.97	14.91	/	/	
酃县								
城关镇	1981*	2.11	12859	84.30	11.37	4	8	5000
水口镇	1986	0.22	1723	8.63	14.34	0.20	1.50	500
沔渡镇	1990	0.19	1385	8.52	12.64	1	1.30	200
王家渡镇	1990	0.24	2190	11.09	13.65	0.30	0.21	/

说 明： “ * ” 为其镇批准恢复建镇时间。

卷 5 城市建设

株洲市城市规划办公室修志领导小组

组 长 谭赐周

成 员 陈嘉兴 余学森 袁多闻

主 编 袁多闻

编 辑 陈嘉兴 阳果如 刘 胜 钟海尧

工作人员 汤智敏 陈建建

第一篇 城市规划

概 述

民国 27 年，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聘请外国专家到株洲镇考察，声称要将株洲镇建成“东方的鲁尔区”。民国 28 年还派员作过工业株洲的规划，但未能实现。

民国 34 年 9 月，株洲镇镇长易蓉初主持召开扩大的镇务会议，成立了市政计划委员会，拟定了市政计划大纲，11 月经湘潭县市区建筑督导处审核、批复。民国 36 年，湖南省国民政府市政技术小组拟定株洲工业区建设计划。但因战火连绵，时局动荡，加之资金技术力量贫乏，也未付诸实施。“东方鲁尔区”终成泡影。

1953 年随着国家“一五”计划安排的 156 项重点建设项目中的国营 331 厂^②、中南硬质合金厂、株洲电厂、株洲选煤厂^④和 694 项限额以上建设项目中的铁道部株洲车辆工厂、铁道部田心

① 该大纲由区划、计划中心街道、街道宽度、铺屋基地高度、公家建筑、私人铺屋条例六大部分构成。

该厂曾先后命名为第十一兵工厂（民国时期），中南军政委员会株洲兵工厂、中南兵工局七一兵工厂，中央兵工总局中南兵工厂株洲二八二厂、国营三三一厂，国营湘江机器厂、国营湘江机器制造公司，国营红湘江机器厂，国营南方动力机械公司。

该厂曾先后使用过西安钨制品厂筹备处，中南硬质合金厂、湖南冶炼厂、601 厂、长江冶炼厂、长江工具厂、株洲硬质合金厂等厂名。

现名株洲洗煤厂。

⑤ 现名株洲车辆厂。

机车厂^①、铁道部株洲轨枕厂^②、株洲冶炼厂、株洲化工厂、株洲玻璃厂、株洲麻纺厂^③、株洲制药厂在株洲的建设，城市规划开始起步。（本册以后按各厂各时期的厂名书写，不再加注。）

其时组织力量开展广泛的现状调查，收集整理自然资料和社会资料，测量绘制市区地形图，并抽调干部协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建设部（以下简称国家城建部）城市设计院和苏联（今俄罗斯，下同）专家组编制城市总体规划。1954年12月由国家8个部的有关专家和苏联专家组进行实地踏勘，科学论证，从诸多方案中筛选并批准第八方案规划蓝图。在付诸实施过程中，株洲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制订有关规章，开展建设用地清查工作，以保证规划实施。经过3年实践，又对城市总体规划作了补充。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城市布局和工业体系的骨架基本定局。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和补充，主要是借鉴苏联经验，在苏联规划专家指导下进行的。通过这次规划实践，培养造就了一批专业技术干部，积累了一些规划工作经验，为后来城市的拓展奠定了基础。在编制和实施总体规划的过程中，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李富春、城建部长万里、重工业部长王鹤寿、计委规划局局长兰田、副局长王文杰、城建总局局长孙敬文、中共株洲市委书记马壮昆，市人民政府市长吴占魁都亲自领导或过问此项工作。

1961年在“高、大、洋、平、直、宽”的规划思想指导下，对总体规划进行全面修改，确定远期发展为60~80万人的大城市。这次规划修改，超越经济实力，目标过高过急，未能付诸实施。1962年，在湖南省规划院工作组的配合下，对城市的现状、分区功能、运行

现名株洲电力机车工厂。该厂曾先后使用过株洲机厂、株洲铁路工厂、株洲机车车辆修理工厂、田心机车车辆工厂等厂名。

现名株洲桥梁厂。

现名株洲苧麻纺织印染厂。

机制、相互制约因素进行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教训,实事求是地进行总体规划修编。这次修编,起到了综合指导各项建设的作用,使城市又沿着协调、健康的轨道发展。

“文化大革命”期间,规划管理机构瘫痪,技术人员流散,资料丢失,城市发展和建设失控,出现重复布点、随意圈地、乱占乱建、功能分区混杂、运行机制失调的状况。

1978年,贯彻落实第三次全国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制订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的若干规章,并于1979年10月组建新的职能部门——株洲市规划处。1981年2月,成立株洲市城市规划委员会。1982年,借助南京大学地理系和湖南省建设委员会开展的“株洲城市合理规模”科研课题的技术资料,完成第二次总体规划修编。同时开展分区规划工作,将总体规划确定的人口、用地规模分解到各区,提出控制性经济技术指标。城市进入按规划进行建设和管理的新阶段。

随着国家法制工作的加强,1989年1月,市人民政府重新制订和颁发《株洲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开始施行。株洲市城市规划办公室贯彻城市规划法,在全省率先实行“一书两证”^①管理制度。同时,开展大规模的查处违法违章建设活动。10月,完成总体规划第三次修编。

到1990年,市总体规划历经1次编制,3次修编,并完成各类详细规划53项,专业规划13项,使城市规划日臻完善。城市按照规划确定的功能分区实施各类建设,逐步形成以化工、冶金、建材、塑料、农药为主体的响石岭片,以铁路运输机械、轻工、电子为主体的田心片和荷塘铺片,以航空动力机械为主体的董家垅片,以商业、文化、饮食业、行政机关为主体的市中心片。同时,以文化、教育、科研、行政机关、电子科技、商业外贸为主体的河西开发区也在

^①指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之中。与此相应的城市道路、桥梁、防洪排渍、供水、供气、邮电、商业服务、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基本成龙配套，科技、文化、教育设施、住宅小区建设依据城市规划的总体布局迅速发展，旧城改造的步伐加快，投资环境和社会再生产条件不断改善，全市已形成“五片一中心”的城市结构总格局。